

正宁县 2021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一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永正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上官庄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永正镇上官庄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1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中旬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柱子沟沟头治理：窑洞填筑工程 1 处，冲沟回填工程 1 处，新建土围埂 750m；防护墙拆除 20m；防护墙新建 266m，涝池防护墙新建 10m，原有砖墙粉刷（涂料喷涂）962.4m²；涝池 2 座，D300 混凝土排水管 12m；梯型道路排水沟 355m，管渠连接井 2 座，道路钢筋混凝土涵管 8m，硬化区域 468m²，花园 15m，透水砖铺设 195m²；坡耕地整治面积 2.44hm²；宣传牌 1 套、标志牌 1 套、安全牌 4 套；造林面积 0.35hm²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的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

监交方：永正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上官庄村

签字：



2021年 6月8日